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潮間帶 (辦理講座)設備規格書

2023.2

一、場地實景



二、設備清單

設備	數量	備註
75吋 4K 液晶螢幕	1 台	提供 HDMI 線
椅子	50 張	需自行佈／撤場
長桌	2 張	
麥克風機組	4 支	MIPRO ACT-747B
移動式音箱	1 台	MIPRO MA-709 提供一個 3.5mm 音源輸出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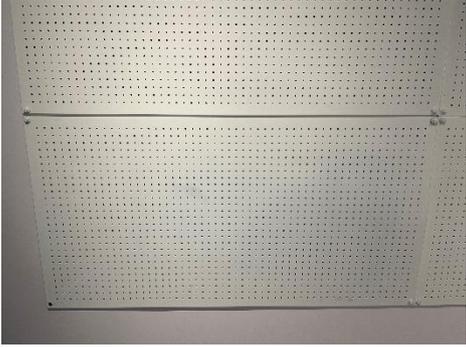
1. 潮間帶的音響設備(如音箱、麥克風、調整音量等)，須由本館技術人員操作，借用單位不可擅自使用。
2. 場地使用後需復原(包含桌椅擺設及場地清潔)。
3. 總館屬讀書公共空間，須配合相關規定宣導參與活動者禁止攜帶食物入場飲食。
4. 為不影響讀者閱覽需求，請注意音量。

潮間帶 (辦理展覽)設備規格書

設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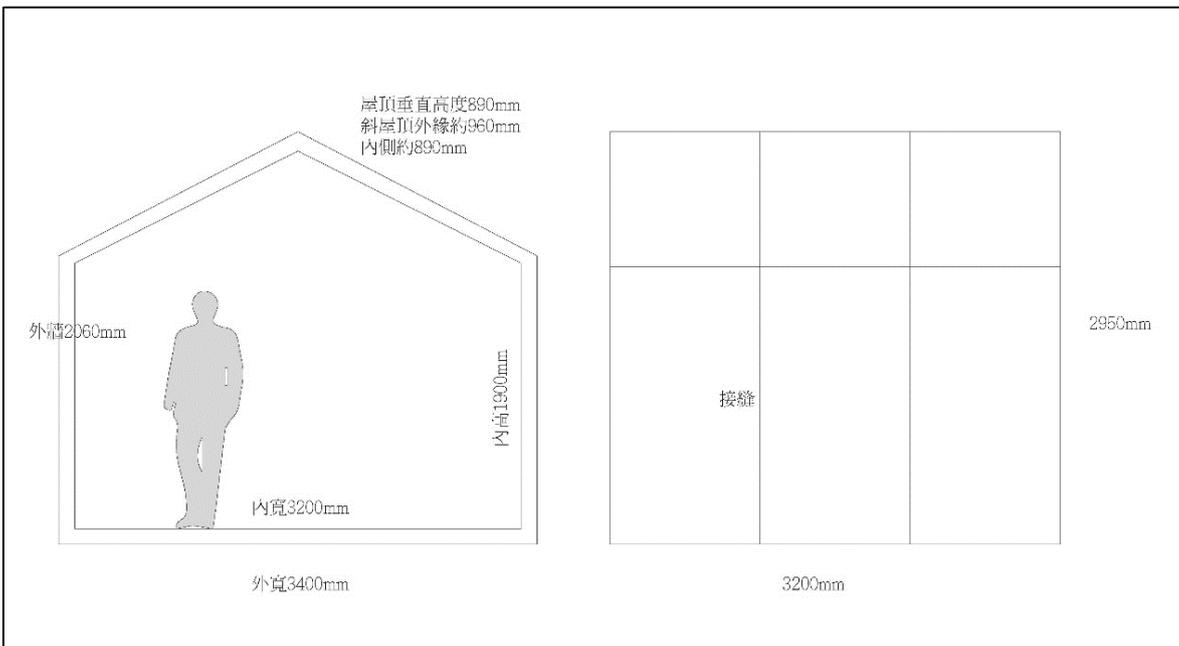
項目	數量	備註
木屋	3 組	外長 3400mm、外寬 3200mm、屋內至高點 1900mm
圍欄(半透明)	17 支	高 1550mm、直徑 60mm
圍欄(全白)	8 支	高 1550mm、直徑 60mm
組合家具	50 個	450*450*450mm，立方體 30 個、立方框體 20 個
展台	6 組	450*450*1000mm
展台	3 組	300*2700*1000mm
大背板	1 組	1800*1700*300mm
背板	18 片	2700*700mm
大平台	1 組	1800*1500*500mm
A 字牌	3 組	600*1550mm
洞洞板	14 組	1350*700mm 洞距 2.4cm／洞徑 d=0.4cm／掛勾 30 支、掛畫勾 40 個 單掛勾不超過 2kg，整片不超過 10kg
畫軌／燈軌	6 組	
投射燈	38 顆	

項目	數量	備註	
木屋	3 組	外長 3400*外寬 3200*屋內至高點 1900mm 地毯: ak270 水泥灰 https://www.dogcatstar.com/product/toli270/	
圍欄	25 組	高 1550mm · 半透 17 支 · 全白 8 支 · 直徑 60mm	
組合家具	50 個	450*450*450mm · 立方體 30 個 · 立方框體 20 個 	
備用家具、展 台、配件	1 式	展台 450*450*1000mm 	6 組
		展台 300*2700*1000mm 	3 組
		大背板 1800*1700*300mm 	1 組
		背板 2700*700mm	18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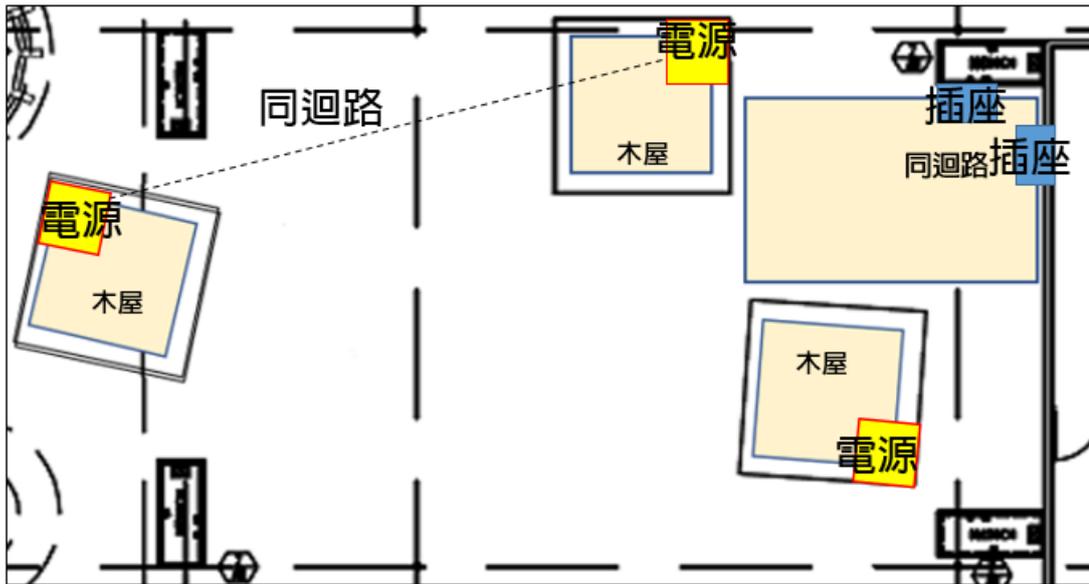
				
		<p>大平台 1800*1500*500mm</p> 	1 組	
		<p>A 字牌 600*1550mm</p> 	3 組	
		<p>洞洞板 1350*700mm</p> 	14 組	<p>洞距 2.4cm 洞徑 d=0.4cm</p> <p>掛勾 30 支/掛畫勾 40 個</p> <p>單掛勾不超過 2KG · 整片不超過 10KG</p>
		<p>畫軌/燈軌</p>		<p>畫軌六組 投射燈 38 顆</p>



木屋尺寸示意圖



潮間帶電源插座圖



備註

一、 使用4F潮間帶空間說明：

- (一) 展出時有電力或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於企劃書上註明，須事先會同本館相關機電人員勘驗線路及用電負載，經本館及相關機電人員認可安全無虞後，由具備專業電工執照人員操作，嚴禁私自架設器材及私接線路。
- (二)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及其他有關之策展費用，概由申請人自行處理。場地空間為開放式，期間作品如有被損毀或遺失情事，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場地使用費因無裝拆台收費，其場地使用費自人員/設備進場起算。
- (四) 使用潮間帶空間辦理活動，如申請辦理活動之時段遇展覽檔期，依該展覽場地使用規劃及需配合該展主題，如活動單位非展覽單位，需由展覽主辦單位授權，且經本館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五) 場地周圍為本館閱覽區，為不影響讀者閱覽需求，請注意音量。請自行於申請之租借空間內規劃，不得擅自使用未租借之場地。

二、 以下為使用規定之細項，請申請單位詳閱：

(一) 場地佈置

1. 展覽區需在週一休館進行場佈、撤場。
2. 租借時間包含場地佈置、場地復原時間。
3. 各項設備，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有更動、搬移、拆卸或其他改變現況行為；未遵守者，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4. 場地內外空間、牆壁與地面，禁止使用強力膠等任何黏著劑或使用會破壞的溶劑，如造成損毀或殘膠，應負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之責。
5. 申請人未經許可嚴禁於本館或公共區域任意張貼或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 並嚴禁用火、瓦斯、水煙霧等危害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之設備。
6. 本館不負責場地布置，活動桌椅如何安排，請單位於租借時間內自行處理。
 7. 若有外加設備，應詳載於活動計畫書內，且請於提交前告知館方，未經許可，禁止私自架設。
 8. 本館不負責提供協助活動、現場音控之人力，請申請單位自備足夠工作人員支援活動。
 9. 設備、展品皆不可靠玻璃擺放，並注意動線規劃(須預留走道)。

(二) 設備

本館出借之器材，申請單位應妥善維護與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申請人應負起修復或賠償之責。

1. 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及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
2. 為維護用電安全，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架設額外設備，若造成本館損失，申請人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三) 場地歸還

1. 如有變更設備設定、桌椅擺設，請恢復場地原狀。
2. 為保障他人使用權益，申請人應確實遵守申請時間。
3.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間內完成場地清理及復原工作。歸還場地時，因現場佈置所產生之大型垃圾由申請人集中處理，交付本館為清理之，使場地復原。